四十、共有物分割等請求事件

共有林之分割限制與財產權之保障—森林法共有林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九年(才)八 (五號

翻譯人:朱柏松

判 決 要 旨

本案最高法院判决的要旨,約可概述為下列四點:

- 一、與財產權保護有關之法規範之立法本質
 - 1、財產權除了本身有其制約之作用外,立法機關基於社會 全体利益之考慮,亦多會透過立法給予一定之規範,不 過這些規範,由於財產權之種類、性質各異,對於財產 權之所以要求加以規範之理由或目的,亦從社會公共便 利之促進、經濟弱者之保護等之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的 積極作為,到對社會生活之保障或秩序之維持等消極的 表現,而呈現多元。
 - 2、法院的角色,因只在於尊重立法機關上述比較考量後之 判斷而已,立法機關的法律制定,如果很明顯地不是出 自於前述社會的理由或目的,而無法與公共福祉相互一 致,或者是法規範之目的雖然是符合公共福祉,但其規 範之手段,在上述目的之達成,很明顯地若欠缺必要性 或合理性時,其因而所成立之立法機關的判斷(亦即法 規本身),於其超越合理裁量之範圍時,該特定規範立 法,即應屬有背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此時,即使 將之解為應否定其效力,亦應屬適當(藥事法違憲判 決)。
- 二、「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乃在於使各共有人,在近代市民社會當 中可能成為原則的所有形態,亦即使其可能成為單獨所有,

因此,應將之認定為係共有的本質屬性」

- 三、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透過防止森林之 細分,以圖森林經營的安定,順便亦在圖森林的永續培養及 森林生產力之增進,最後以達到對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有所 貢獻。上述森林法之立法目的很明顯地不能謂不符合公共福 祉。
- 四、(1)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者,在共有人之間發生糾紛時,將使森林荒廢之事態流於永久持續。(2)同條文中並未就森林之範圍或期間之限定設以明文。(3)即使是現物分割,亦可能因應價格賠償等該當共有物之性質或狀態而為合理的分割,因此,即使為共有森林的現物分割,亦不能謂即已對森林構成細分。由以上之所述,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分割請求權之限制,在與同條「立法目的」的關係上,很明顯地不足以肯定其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因此,同條(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應屬於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而屬無效。

事 實

本件事實為兄弟二人在其父生前,由其父於以本件之山林地,各以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贈與二人,其後弟欲請求其兄分割該山林地,乃以其兄為被告訴諸法院以實現其目的。不過,由於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森林之共有人雖符合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請求分割共有林,但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額有超過其半數者,則無礙其請求分割」。由於有森林法本條規定之存在,本件兄弟二人各對共有林都僅止於一半,並未逾越半數之條件,致構成請求分割之障礙,是以森林法本條之規定,究否已構成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應被論斷為無效,則成為本案爭執的焦點。本案一審、二審原告(即弟)皆敗訴,第三審則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關 鍵 詞

公共福祉 共有人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共有森林 財產權 共有部分 森林法

主 文

原判決中上訴人敗訴部分廢棄。 關於上訴部分,本件發回東京高 等法院。

理 由

上訴(最高法院)代理人藤 本猛的上訴理由

其論述簡而言之,係指以森 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為合憲之原 判決,應為錯誤適用憲法第二十 九條,故屬於違法。

一、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財產權不可侵犯」,第 二項則規定,「財產權之內容在 符合公共福祉之限度內,依法律 定之」。本條規定的目的並不僅 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保障,同時 亦在於說明,關於為社會經濟活 動基礎的國民財產,亦以為基本 的人權,基於社會全体利益之考 慮,增大對財產權加以規範之必

要性,容許立法機關得以在適合 於公共福利的限度內,對於財產 權透過立法而加以限制。

二、財產權除其自身有內在的 限制、規範外,如上面所述,基 於社會全体利益之考慮亦可對之 以規範加以約束,這種規範因財 產權的種類、性質等呈現多種多 樣,還有對財產權要求加以規範 的社會理由及目的,亦會因社會 公共方便上之促進、經濟弱者之 保護等社會政策上及經濟的政策 的積極要求,以及社會生活安全 之保障或社會秩序之維持等消極 面的需要而呈現多歧,因此,對 於財產權所加諸之規範,究竟是 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 稱之公共福祉而應受到肯定,固 應依照規範之目的、必要性、內 容以及規範本身,比較財產權之 種類、性質以及程度等之加以決 定,但法院本身,鑑於立法機關 仍應尊重、本諸前揭所為之比較 考量而有所之判斷,因此,立法

三、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 共有森林方面規定,其應有部分 價額二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包 含應有部分價額合計在二分之一 以下之複數共有人,以下同), 無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所 定之分割請求權。

關於此,吾人首先應觀察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立主法與之之主有者,複數之之主的。共有者與之之謂自的物而有其所有權之謂自自,有人有自,有人為自己應有部分權而且有關係,在只有其有關係,由於彼此之應有部於彼此之應有部於彼此之應有部分

權係立於共有性質上相互制約之 關係,與單獨所有相比,係處於 無法充分考慮其物之利用或改善 管理之狀態,另外,各共有人間 關於共有物之管理、變更等,亦 易生意見之對立以及紛爭,一旦 各該意見相互對立紛爭引起,自 對共有物之管理以及變更引來障 礙,從而物的經濟價值亦陷於無 法充分實現的境地。同條(民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 基於除去該一 弊害,使共有人得以自由處分標 的物,從而使共有物得以充分發 揮經濟上之效用,因此,使各共 有人享有隨時得請求分割共有物 之權利,而且,亦設有各共有人 締結不分割共有物之期限上之限 制,使不分割契約在超過該一期 限上之限制時,不具有效力,這 完全係屬於保護共有物之分割請 求權之規定。因此, 共有物分割 請求權,乃是為了使各共有人邁 向該當為近代市民社會原則的所 有形態,亦即,單獨所有,並為 實現上述公益目的而加以發展的 一種權利,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做 為一個共有的本質屬性,與應有 部分權之自由處分,同為民法典 所加以承認。

因此,該當共有物在無性質 不能分割的限度內,其否定共有

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者,即屬 於否認憲法之財產權限制,其設 定該限制之立法在被解為應符合 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公共 福利的要求下, 共有森林之性質 上不能加以分割,因不該當上列 的要求,因此,關於共有森林, 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 不具有分割請求權之森林法第一 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其不符合 公共福祉時,該條規定,即屬違 憲之規定,自應被認為不具有效 力。

四、1、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係繼受森林法(明治四十年法 律第四三號)(以下稱明治四十 年法)第六條規定,亦即,「民 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不適用 森林之共有,但各共有人應有部 分之價格,超過其半數者不在此 限」。明治四十年法第六條之立 法目的,在立法過程中,政府官 員之說明是,森林為需長年經營 之事業,為期森林經營之安定, 應有部分不及二分之一共有人 禁止請求分割。參照政府官員此 一說明之趣旨,顯然本條文之立 法目的乃在於防止森林之細分化 以維持森林經營之安定,至於該 當森林水資源之涵養、國土之保

全以及保健保全等所謂公益機能 之維持或增進,則很難謂其為同 條直接立法目的所加以涵蓋。昭 和六十年所制定之現行森林法並 未變更明治四十年法第六條之實 質內容,而只是做文字之修正, 並將其規定之位置移列至第七章 雜則,而為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 定, 殆無稍異。不過, 如果就森 林法第一條之規定,考慮至同法 目的, 结果亦可瞭解施行森林法 之目的, 係在於透過防止森林之 細分化,圖森林經營之安定,從 而求得森林的永續培養以及生產 力的增進,最後達到發展國民經 濟之目的。

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立 法目的,一旦被做以上的認識, 很明顯地,即很難不被解為係與 公共福祉不相一致、脗合。

2、因此,森林法第一百八 十六條關於森林共有否認應有部 分二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的分割 請求權,在基於達成同條立法目 的的手段上,於其在欠缺合理性 或必要性並非明確之限度內,即 不能謂同條(即森林法第一百八 十六條)係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就此點加 以檢討之。

(一)森林形成共有,並不

森林法關於共有森林之保 存、管理或變更,於其不容許應 有部分二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請 求分割之限度內,固係排除民法 第三章第二節共有規定之適用, 不過,除此之外卻很明白地, 仍應有共有規定適用之餘地。共 有人之間,特別是應有部分價額 相等之雨共有人之間,關於共有 物之管理或變更意見相互對立而 生紛爭時,各共有人關於共有森 林,只能本諸同法第二百五十 二條但書規定而得為保存行為 而已,其管理或變更行為則不被 允許係屬於適法。結果所至,自 只有招來該當森林的荒廢而已。 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其實是基於 防免發生此一事態而設之規定, 這一點固已如前所示者一般,

(二)(1)森林法並無絕 對禁止分割森林之理由,我國 森林面積之大半皆屬單獨所有 之森林,此等森林皆被解為可得 細分並加以分割後讓給第三人, 共有森林亦應可以經由共有人 之協議而為現物分割,以及由應 有部分過半數之共有人(含應有 部分價額之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之 數共有人之情形),本於分割請 求權而加以分割,另外,亦可本 於民法第九百零七條遺產之分割 而被加以容許,其所未能被加以 容許者乃應有部分價額二分之一 以下之共有人,本於同法第二百 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請求 而已。關於共有森林對應有部分 價額二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認其 有分割請求時,其因此所生之分

割結果,與上面所述容許讓與、 分割,其所造成之結果相互比 對,因為不能謂該當共有森林均 會更形細分,其將森林法不能容 許分割之情形,與容許分割之情 形之區別基準,求諸於不屬於遺 產之共有森林之應有部分價額是 否超過二分之一之合理性, 這點 固有一疑問,不過,既使是以此 點而言,在共有森林應有部分二 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本於民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分割請 求之情形,與其他情形相比,其 認定防止該當森林細化,圖森林 經營的社會必要性應強烈存在的 依據,儘管無法從這地方予以找 出,不過,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 條由於未對於不准許分割之森林 的範圍及期間之任何一點設有規 定,則同條所定分割之禁止,自 不能不謂係屬於超越必要限度之 一種極其嚴格的規範。

首先基於森林安定經營之必 要最小面積,既使會依該當森林 之地域、位置、氣候、所植竹木 的種類而有所不同,不過,因可 得對之有所確定,因此,在對該 當共有森林加以分割之情形,如 果對於分割後森林面積是否低於 必要最小限度之面積,即一律禁 止現物分割者,顯然在達成該條 之立法目的之規制手段上應屬欠 缺合理性,而不得不謂已超過必 要之限度。另外,完全未考慮該 當森林之採伐期或計劃造林之終 止期,而無期限地禁止分割,從 同條之立法目的,亦應可謂已超 過限度而屬不必要的規範。

(2) 此外,既使依民法第 二百五十八條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加以考慮,在為現物分割時,由 於須考慮該當共有物之性質、形 狀、位置以及分割後之管理、利 用關係,因此其分割雖然係本諸 應有部分之價格而為之,但仍不 免在共有人之中有取得現物與價 格中之過與不及之事態,斯時, 其取得超其應有部分價格以上之 現物的共有人, 即應對他共有人 支付該當超過部分之對價,其關 於過與不及之調整,亦為現物分 割的一個態樣而應被加以許可。 另外,為分割對象之共有物, 如係為多數不動產之情形,在此 等多數不動產之外形成一團時, 固不待論,既使是已分為數個地 方而存在時,其將之以一個單位 為分割之對象加以分割,且以分 割之各部分為各共有人之單獨所 有者,其以之為現物分割之一個 方法者,自亦應為法所容許,不 過,既使在這種方式之分割發生

有超過或不及之現象時,自由 成在 () 第163號 () 第163 () 第163

本於上面之所述,既使在 現物分割,由於其依該當共有物 之性質或共有狀態,為合理之分 割係屬可能,因此,關於共有森 林既使以現物加以分割,亦不能 謂會立即帶來細分,此外,同條 第二項亦規定有依拍賣而為價金 之分割,依此方法一次地將共有 物加以拍賣,亦不致使該當共有 森林發生細分化之結果。因此, 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共有 森林,一概否認應有部分價額二 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的分割請求 權者,應被認為已超過達成同條 立法目的之必要限度的非必要規 範。

五、如以上所述,森林法第一 百八十六條關於共有森林,否認 應有部分價額二分之一以下之共 有人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所定之分割請求權者,在與森林 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之 關係上,很明顯地,不論係在合 理性或必要性之那一個角度,皆 不足以肯定,關於這一點立法機 關之判斷,自應謂已超出其合理 的裁量範圍。因此,同條(即森 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應屬違反 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而屬無 效,從而關於森林,其應有分二 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亦應有適 用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本 文之餘地。

求權,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規 定, 謂應分割本件森林, 故應將 本件發回原審。

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零七條,除法官坂上寿夫、法官 林藤之輔有補充意見,法官高島 義郎、法官大內恒夫、法官香川 保一具反對之意見外,其餘法官 全体一致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法官坂上壽夫之補充意見如下: 鑑於香川法官之反對意見,茲本 於我國森林所有之實態,表示個 人意見:

香川法官之所說係從森林之 共同經營之觀點,指出關於共有 森林分割限制之合理性。誠然, 在共同經營森林之時,突然在中 途允許共有人進行分割,固然將 因此會有不適當之情況發生。在 以共同經營為目的而加以共有之 限度,香川法官之見解確定是值 得吾人加以傾聽的,不過,從本 於自己之意思而共有森林一點而 言,將一般以森林的共同經營意 思而成立共有為前提加以立法視 為當然時,則森林共有人當中, 除因繼承而共有者外,其僅考慮 因共有經營森林,而不考慮以自 已之意思而共有森林者,究竟真 的是適當嗎?另外,既使是本於

自己之意思而共有森林,但由於 關於共有亦有種種型態,儘管亦 有可能被認為不具有共同經營之 意思而共有森林,但在討論共有 森林時,是否可將此情形除去而 不論。此外,從共同經營導致不 善這個觀點來考慮,僅以應有部 分不及二分之一之權利人不許享 有分割請求權這樣的說明,僅在 說明多數決的原理裡就無法獲得 認同(如後面所加以述及者,如 因分割而造成困擾時,其原因無 寧僅是二分之一以下之少數權利 人之問題吧!)。

然而,就森林經營之層面 言,香川法官謂,「森林經營就 相當規模之森林全体而言,係本 於長期計劃,在數地區別上交互 地、周期地施以竹木之植栽、生 育以及採伐的,森林之土地全体 大部被希望能廣大面積,而且其 資本力、經營力乃至於勞動能力 方面亦以愈大為必要,不過,就 反面言,基於將來萬一森林經營 不善,而圖分散經營之損失,其 以森林有關之各法制加以規範, 由多數之森林所有人之共同經 營,亦較為合理的……而且與此 相關連之共有森林……」,凡此 見解從多數共同經營的困難點, 以及麻煩處等個別加以探討,

其理論固然正確,不過,很遺憾 地,所述似都有未符合我國森林 所有實態的缺點。以下,基於正 確議論之必要,我提出一些數據 加以說明。這些數據是林野廳監 修「林業統計要覽」,一九八六 年版所載。依其中之一九八0年 世界農林業調查結果,在我國, 森林保有係由共同所有者,除 零點一公頃未滿之森林未為統計 表所列者外,在零點一公頃以上 者為限,總計有十六萬六千一百 四十五個事業体,合計六十萬一 千六百七十三公頃面積而已(此 數字相信應包括因繼承而生之共 有,至於其詳細則不明)。就面 積比而言,為我國二千五百萬公 頃多森林的百分之二,四,亦為 一千四百七十萬公頃之私有森 林全体面積之百分之四,而且, 這其中屬於零點一公頃,或未滿 零點一公頃之事業体 (依農林水 產省統計資料部「林家經濟調查 報告」,在昭和五十九年度,其 保有九點三公頌之林家林業粗收 入額,包括薪炭生產以及菇菌生 產收入共計為二十九萬五千圓, 但與此相對之經費總額為十二萬 七千圓,林業所得額為十六萬八 千圓(平均值),換算一公頃亦 不過僅值一萬八千圓而已。如以

此而言,其屬零點一公頃,或未 滿零點一公頃之零細林家究有多 少收入,可想而知)計九萬六千 二百八十個事業体,約該當全部 共同事業体之百分五十八,把這 些合併至一至公頃(未滿)的事 業体,共計達十四萬四千九百十 六個事業体 (為全國共同事業体 之百分之八十七強)。另外,為 香川法官所希望之「相當廣大面 積 | 者,既使將之壓低至一百公 頃以上(本件上訴人、被上訴人 之共有森林,全地區合併時,可 被納入該標準內),全國能符合 其標準者計僅有五百五十七個事 業体(為全國共同事業体之零點 三強),與共有關的絕大部分森 林,既使係為共同所有,但亦不 以共同經營為名。

本來,既使不是小到不適 合為森林經營之小面積共有林,

從反面講,雖然是屬於小面積 森林,但例如一旦加以分割,即 非不可能對其採算發生顯然不利 之情形, (例如讓大卡車可以走 到的道路,由此其搬出的距離很 長,其基於搬出而必須架設的線 路設備就必要花去龐大經費), 甚至在極端的情形,一旦分割, 整個森林的賣價甚至於都不足以 供全部分經費之所需(這就是 多數意見所說,基於森林安定 經營必要最小限度面積比例的 情形吧)。香川法官所說共同經 營論,亦顧慮上述情形,這一點 固可得加以理解,不過,並不是 一旦發生分割就必然會生這樣的 结果。又,也許是書蛇之論,但 還是提出來加以說明吧,例如有 四分之三應有部分與四分之一應 有部分之共有人之情形,其分割 可能由其四分之三應有部分之共 有人而為之吧!因為擁有四分之 三應有部分之權利人其所分到之 森林,其單位面積之收益,儘管 會比分割前來得不利,不過應仍 大致還有獲利,反之,僅擁有四 分之一應有部分之權利人,其僅 靠所分得之森林,也許會發生難 以維持經濟生活的情況。此時若 欲謂不許其請求分割,其以之為 係不超過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共有

人者,恐怕是道理會說不通吧。 無論如何在考慮經營效益時,關 於共有森林之分割,其請求分割 之不被允許雖應有相當之理由, 但考慮森林之共同經營的人,只 要在共同經營之時能有充分的決 定(分收造林契約、分收育林契 約、民法上之合夥或間伐時、採 伐時之共同作業)即為已足,並 不一定只限於發生共同經營合意 上所生之結果,至於共有全般, 則不被認為,依法律之規定來處 理是否構成剝奪分割請求權之問 題。

换言之,關於不承認分割請 求之行使,如果其立場係在於防 止森林的細分,因而期待森林經 **營之安定**,並在於森林的保續培 養,以及生產力的增進,最後達 到發展國民經濟,從而與促進公 共福祉之目的相結合的話,則如 前面所述, 共有森林面積為我國 森林面積之百分二點四,其與私 有森林面積相比,亦約僅占百分 之四(如扣除因繼承而共有者, 其比例當更小),對於這麽少的 共有持分人限制其分割請求權, 其理由何在?森林法第一百八十 六條關於共有森林分割請求權之 限制,到底無法讓人看出其有被 加以首肯的理由。

法官林藤之輔補充意見如下:

我個人在結論以及理由方 面所持與多數意見相同見解,不 過,關於分割共有物之方法,則 有下列補充。

多數意見以民法第二百五十 八條第二項所謂現物分割,包括 共有人中之一人取得較其應有部 分為大之現物,而代之以對他共 有人支付該當超過部分之對價, 亦即,命以價格賠償代替分割 這樣的一種分割方法,由於第二 百五十八條係許可上述的分割方 法,因此,既使承認共有人分割 一部分之共有物未必會對森林帶 來細分的命運,這與最高法院昭 和二十八年(才)第一六三號, 昭和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 小法庭判決,民集第9卷6號793 頁所持態度有所不同, 我個人如 上面所述,係贊同多數意見在上 面的說法。上引小法庭判決係本 於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二二號 改正前之民法,針對遺產繼承後 屬於共有之遺產分割,依上述改 正法附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準 用改正後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案 例所成立的判決,但判決文調, 關於遺產之共有及分割,民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以下關於共有之 規定應最初加以適用,而遺產之

分割原則上應現物分割,僅於依 原物分割發生有明顯發生損害之 虞時,始得命為拍賣而分割其價 額,民法第九百零六條規定,不 外乎只在於明示此一方針而已, 然而家事法院關於遺產分割裁判 之實務,卻不管上述判例,逕行 廣泛地適用關於遺產分割方面之 家事審判規則第一百零九條之規 定,於有特別之事由時,使共同 繼承人中之一個人或一部分人取 得應繼分以上之現物,同時相對 地亦使之對他共同繼承人所應負 擔之債務而以現物代替分割,而 且,所謂「有特別之事由者」, 亦採相當寬緩之解釋,故所謂使 負擔債務之分割,在其實際上不 外平就是多數意見所說之價格賠 償而已。

928號,昭和57年3月9日第三小 法庭判決,裁判集民事135號313 頁)。此類訴訟為非訟事件,這 一點與典型家事審判並無稍異。 不過,儘管如此,通常之共有 物分割使遺產分割之間在處理上 之所以會有不同,乃是上述法律 規定之方法有所不同由以致之。 遺產分割係以被繼承人所屬之 一切財產為分割之對象,包括動 產、不動產、債權之外,還及於 與此等權利相互結合的商店、醫 院營業等形形色色的遺產,統統 皆屬於可由同繼承人加以分配之 對象,此外,例如先祖代代之土 地建物、農地、家地這一類的營 業,繼承人之中誰可為繼承人, 一般意識上很難決定應交給何 人加以繼承這一種類之財產,或 性質上有不適於分割的財產等, 都包括在遺產而得為分割之列, 不過,與此相對的,在通常之共 有,通常係一個物之分割為其典 型,分割亦是針對個個共有物, 依其價格之比例,使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權單獨所有權化這樣的 角度加實現。不過,雖然如此, 既使是在通常共有的情形,如多 **數意見所指出者,亦多有同一共** 有人之間同時有多數而且性質相 異之共有物而待分割之情形,此

外,亦有遺產分割之結果,共同 繼承人中之數名共有人之財產進 行再分割,這種類似實質遺產分 割,或既使可以現物加以分割, 但由於有顯著損害價格之情形發 生,從而亦不能立即直接以現物 加以分割,而如果很堅持地不依 價格賠償之方式加以調整, 自更 使以現物分割的道路為之阻塞, 斯時更不符合現實狀況。在建物 的分割方面所以能够依應有部分 來加以分割,係因為既使為分割 對象係屬多數,但有時各自有相 當於應有部分價格的建物,有時 雖然只有一棟建物,不過卻可以 將之區隔為相當其應有部分價格 之區分建物,此自便於其進行分 割。但在土地的情形,其往往伴 隨地形成道路的關係,甚至於與 地上物的關係,而使依應有部分 進行分割發生困難,從而常導致 嚴重的價格損失。

關於共有物的分割, 最應 重視共有人間的公平。而且,以 價格加以賠償時,其價格繫諸於 法院認定,在觀念上,本於拍賣 而定其價格,或許可以得到較公 正之價格,然則,在現實上,拍 賣價與時價相互乖離而流於低額 的情形時而可見。民法第二百五 十八條第二項雖規定,以現物分

割,在價格上有發生明顯損害之 虞時,應依拍賣以拍得金進行分 割,不過,依拍賣進行分割時, 由於為了避免現物分割,在社會 上既使能防免該物自身價格的減 少,可是,從共有人接受分配之 利益來看,難謂無受顯著損害之 虞。做為現物分割的一個方式之 一的,尚有併用價格賠償以進行 分割,但既使以此方法分割共有 物,也未必會比不依應有部分來 分割現物來得好。依現物分割而 得到各自獨立所有權之情形,一 般所見似不斷增加,從當事人之 利益而言,特別是在當事人所希 望這種情形,依法院之認定等所 認定之金額,去否定價格賠償, 一般而言,應是無所依據的。

法官大內恒夫之意見如下:

一、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財產 權之限制

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

共有森林之分割,僅承認「依各 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額,於其過 半數者始可請求分割」,除此以 外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以下之共 有人,則禁止請求分割,不過森 林法這樣的規定,卻對於應有部 分二分之一以下之共有人剝奪其 該當為民法共有人本權利之分割 請求權,因此,本條規定自屬於 憲法上經濟自由之一部分財產權 所加之限制,此一限制自必須與 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公共福祉相脗合。然而,經濟自 由之規範之立法與精神自由之規 範的情形有所不同,通常被認為 有合憲性推定的作用,關於財產 權規範之立法裡,於其該當合憲 性之司法審查時,法院一旦認定 規範的目的符合公共福祉,則關 於其因此所生規範措施的具体內 容以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立法 機關之判斷,於其合理裁量的範 圍限度內,自應對之予以尊重。 而且,同樣是屬於經濟自由之 規範,於其係基於經濟的、社會 的政策實施所為之者的情形(積 極的規範),自應比因事物之性 質上、社會生活安全保障上以及 秩序維持而為之情形(消極的規 範),被認為應有較廣泛的合理 裁量的範圍,因此,關於上述積

極規範內容之立法,於其該當規 範措施,基於達成規範之目的, 如果在手段上並未明顯超越不合 理的裁量權的限度內,通常並不 會被解為有違憲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之規定的(最高法院昭和43 年(行**ツ**)第20號,昭和50年4 月30日大法庭判決,民集29卷4 號572頁參照)。以下,本於上 述的立場來判斷究竟森林法第一 百八十六條是否構成違反上述憲 法之規定。

二、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立 法目的

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為 達成上述立法目的,因而承認只 有超過應有部分價額二分之一之 共有人(以下稱「過半數應有部 分權人」) 始有分割請求權,其 應有部分價額在二分之一以下之 共有人的分割請求權則不被加以 承認。不過,在森林法係屬於該 當為經濟自由之積極規範的前提 下,雖應依前示之基準去判斷究 否有憲法適合性,但所謂應有部 分價值二分之一以下之中,其實 包括二分之一未滿,以及二分之 一這兩種情形,因此,以下更分 此二情形加以檢討之。

1、應有部分價額未滿二分

之一之共有人分割請求之禁止

(一) 徵諸舊森林法制定 之際之議會審議,同法第六條 政府原案僅規定, 民法第二百 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共有之森林 不適用之,在文字上應是關於 共有森林,全部都禁止分割, 不過,對於這樣的原案,貴族院 有以共有人之分割請求權絕對地 禁止行使,顯然對權利人過酷, 至少在共有人過半數以上之人請 求分割之情形,是否應考慮被加 許可,本修正意見一提出即被加 以接受,因而在原案上加上但書 謂,「但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 格,以其超過半數者,無礙其請 求分割」,從而完成本條立法。 從上述本條立法過程以觀,舊 林業法之立法,是從基於林業經 誉安定之目的這樣之立場,對於 被視為有礙森林經營安定之民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分割請求權加

以介入。不過,儘管如此,舊森 林法此際對上述分割請求權,卻 也未採取全面加以否定之態度, 反而只是採取對其加以一部分之 限制,以及對於何人承認有分割 請求權,對於何人否定其請求權 而已,而最後在結論上,從尊重 多數應有部分權人意思的角度, 承認「僅依應有部分之價格之過 半數者」,許其請求分割。現行 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既繼受舊 森林法條文之規定,亦承繼其立 法上的趣旨,故做如此之規定, 亦在圖林業經營之安定,以及調 和共有人之基本權利(分割請求 權)。由此可見,同條文否定二 分之一未滿應有部分權人之分割 請求權者,依同條規定,因目的 只在於圖林業經營之安定,因而 限制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分割請 求權,僅容許過半數應有部分權 人有分割請求權,則森林法第一 百八十六條上述規範之內容,與 同條之立法目的之間,不能說没 有合理的關連性,另外,依條文 規定容許過半數應有部分權人之 分割請求權,禁止不滿二分之一 應有部分權人之分割請求權,這 一點從尊重多數應有部分權人之 意思這樣合理的理由。其實亦是 殊堪肯定的。

(二) 其次,就未滿二分之 一應有部分權人之權利的限制而 言,由於未滿二分之一應有部分 權人可與過半應有部分權人之間 經協議而進行分割,另外。在對 過半數應有部分權人請求同意分 割,或針對具体之分割方法,或 對分割內容之確定等,在提起分 割之訴上面,森林法第一百八十 六條亦皆未對之設有任何禁止。 因此,在結論上,所謂上述二分 之一未滿之應有部分權人不能請 求分割共有森林者,其實僅止於 反於過半數應有部分權人之意思 而請求分割之情形而已。何況, 上述二分之一未滿應有部分權 人,對於他共有人或第三人讓與 其自己之應有部分之自由,由於 並未受到任何之限制,因此,謂 依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否定分 割請求權,對於上述二分之一未 滿之應有部分權係屬不正當之權 利限制,其實無甚道理的。

若係如此,同條之中,關於 禁止應有部分未滿二分之一之人 請求分割之部分,以基於達成前 揭立法目的在手段上, 謂係顯著 不合理地逾越立法機關之裁量權 者,自屬無法斷定,當然亦不能 因此謂同條上述部分係違反憲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2、應有部分價額二分之一 之共有人(以下稱「二分之一 應有部分權人」)請求分割時, 其分割請求之相對人亦為二分之 一應有部分權人,因此與上述之 情形不同, 並不存在過半數應有 部分權人,不過,森林法第一百 八十六條對於這種情形亦禁止請 求分割。然而,上述最典型的情 形是, 共有人兩人(甲、乙), 其應有部分各自相等。此際共有 人之一個人甲之所以應依同條規 定被禁止請求分割,乃只在於甲 只不過存在有半數之應有部分, 故並不具備應尊重多數應有權 人之意思這樣的合理實質理由。 而且,以未該當過半數應有部 分權人這樣的理由而被禁止請求 分割者, 共有人之他方, 亦即乙 亦屬相同,儘管甲乙二人係立於 對等之地位,但兩人中之任何一 人皆被禁止行使分割請求權。結 果所至,甲、乙二人(亦即全体 共有人)之分割共有物之自由全 被封殺,兩人間既使發生對立亦 無法解消共有之關係,此事到底 難找到合理的理由,因此,不能 不說對於共有人權利之限制已走 過頭了。本於此,森林法第一百 八十六條雖然是從安定林業經營 等之目的來限制共有人之分割請

法官高島益郎與法官大內恒 夫意見同旨

法官香川保一之反對意見如下: 民法關於共有之規定,原

則上為了使共有人很容易自共 有關係加以脫離並解消共有, 因此,關於各共有之應有部分 之讓與不但不設限制,除了可 經由共有人全体之協議加以分割 者外,各個共有人隨時亦可不附 任何條件地請求分割共有物(同 法第256條第一項本文、第258條 第一項),不過,在反面卻也限 制共有人約定不分割共有物者, 其不分割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惟 届 期 仍 得 更 新 , 但 一 次 更 新 之期限,亦僅以五年為必要(同 法第256條第一項但書、同條第 二項,又同法第254條規定,不 分割之契約,亦於特定繼承人生 拘束之效果)。本條規定之趣 旨,其實是在說明所有權之型態 應是單獨所有較共有者為佳,因 此,共有物之分割係隨時被加以 承認的,同時亦在說明所有權人 得以形成合目的法律關係。本於 這個立場,鑑於發生共有關係之 背景、目的、意圖、共有物之多 種、多樣之性質或機能,所有人 可以決定何時發生共有,或何時 解消共有關係,亦可決定在一定 條件下不解消共有關係。此外, 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依照 共有人間有關共有物使用、收益 之特約,權利義務既使拘束共有

人之特定繼承人,不過,共有之 權利義務仍必須考慮共有關係之 目的、作用等之適當而來加以行 使或負擔的。順便一提的是,數 人基於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共 同出資成立合夥契約,其出資組 成之合夥財產,固然屬合夥全体 成員之共有(同法第668條), 而且,在清算之前,依規範合夥 財產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 項本文之規定,禁止請求分割共 有物(同法第676條),這是為 了避免共同事業之繼續發展受到 阻礙,所必要加以存在之規定。 而且,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 項本文雖未特別規定共有之目的 物,但在以標的物為限定對象去 考察分割請求時,將很容易認識 到依其標的物之種類、性質、機 能,對於同項本文為若干之修正 是有其必要的。

從以上的觀點而言,有關 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要件、方法、 熊樣,或者應為何種限制等之立 法,係屬於經濟自由之規範而依 經濟政策加以決定之事,憲法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雖然規定應適合 公共福祉,不過,其規範措施, 則係為本於共有物種類、性質、 機能、關係人相互間利害得失 等相互關連之諸要素加以考量所

為判斷之政策立法,因此,應屬 於立法機關廣泛裁量事項。本於 此,其立法措施,除非很明白係 屬甚不合理,而且亦擺脫立法機 關之裁量權的話,尚難論之為違 害。

從而,在考量森林法第一百 八十六條之際,自應認識本條與 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有所不同,係屬於僅依應有部 分之價額,在以有過半數之情形 始得請求分割共有森林的一個規 定。而森林法中所謂之森林係以 具有下列性質為必要之財產權。

(一)集團生育竹木之土 地及在該土地上所有之立木、立 竹。(二)雖然係指供竹木集團 生育之土地 (森林法第二條第一 項),但該森林性質上應有供竹 木之植栽、生育、採伐,亦即應 有供森林經營的本來機能,具体 言之,森林即係供上述之使用、 收益為其本質之財產權。正由於 森林的意義如此,同法關於該森 林之所有人即規定,「一般從事 森林經營之人」(同法第8條、 第10條之5、第10條之10、第11 條、第14條),此處之森林所 有人意義上當然包含森林共有 人,此自屬當然之理。而且, 所謂森林經營係指就相當規模

之森林全体,依長期計劃在數地 區上交互地、周期地從事竹木的 栽植、生育、採伐等業務。其中 森林之土地全体當然希望是相當 廣大面積,另外,關於其資本實 力、經營力以及勞動力等能力方 面亦以大為必要。不過在反面, 為圖將來萬一經營失敗,能够分 擔損失、風險,與森林有關之各 法制,則多規定由多數之森林所 有人之共同經營,應屬更為合理 (森林法第18條、森林合夥法第 1條,同法第三章生產森林合夥 參照)。不過,與此相連之共有 森林,一旦係供為森林之經營, 則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本文之 規定,任何時間,而且亦無附 任何條件,得任由共有人中之一 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如此不但有 招致森林經營小規模化之外,甚 至於連上面所述,本於長期計劃 交互的而且週期的森林業務都將 受到顯著之損害,從而對其他之 共有人帶來不測之損害,也為森 林經營的安定化、活潑化,以及 因此所可期待之國民經濟的健全 發展帶來阻礙,對自然環境的保 全亦有招致危機之虞。因此,森 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從這樣的公 共福祉之立場,對上述共有物之 分割請求加以限制。雖然如此,

由於森林經營亦屬於私有財產制 度下的營業,鑑於應尊重私法自 治之原則,反而應從較為緩和之 立場而不採對共有物分割請求全 面禁止之立場,期待共有人間有 合理的分配,也就是採取多數決 的原則,以對森林經營具更多利 害關係之應有部分價額過半數以 上之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情 形,始有被加以准許之可能。而 且,共有物之分割請求,儘管本 來係屬性質上之非訟事件,但現 實上如仍應限於判斷資料,依訴 訟加以審理,則本於森林經營之 合理的分割裁判,决非是件容易 的事,審理通常都具有長期化的 特性,這中間當然可以想像到會 碰到森林經營之停滯、森林荒廢 等難予避免的負面效果,因此, 在分割上吾人期待能透過由有應 有部分價額過半之人來決定分割 請求,同時考慮上述分割訴訟期 限拖長所造成之負面效應,彼此 之間之利害得失,而以合理的、 妥當的共有人間的意思決定,以 獲得解決。

如以上所述,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其立法目的係在適合於公共福利,這一點係甚為明確,從而謂其規範之內容有欠缺必要性之明顯不合理,而明顯地

脫逸立法機關之裁量權者,到底 係屬不可能,因此,自不能論斷 其違反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 規定。

對於此,多數意見在判決 理由四之二之(一)中謂,「森 林共有與森林之共同經營不能 謂有直接關係」,所以森林法第 一百八十六條其立法目的(森林 經營之安定)及其規範之內容並 無合理的關連性,森林共有(特 別是應有部分相同之二人共有之 情形)人間關於共有物之管理或 變更,在意見相互對立時,儘管 會導致森林荒廢之結果,但為解 決此一事態, 在手段上應排除 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本文。但在結果方面,並無法使 森林荒廢轉化為永續,也無法於 森林經營之安定化有所貢獻,因 此,森林法本條規定在立法目的 以及其手段之間很顯然地未有合 理的關連性的。

然而,如前面所述及者一 般,森林之性質及機能應係在 於供森林之經營,該森林由業者 以自己之意思與他人共有者,在 所有人一般係有與他人共同經營 森林之意思的前提下,其由立法 機關採取立法措施者乃屬當然之 理,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即根 據該前提而始加以理解者。關於 這一點,多數意思雖與我的見解 有根本的差異,不過就多數意見 所指述者,關於共有物之管理, 如無法經營由過半數之決議, 即不能管理者,即應預想民法 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其自身為不 得已,既使有若干不符合實際情 形,即將之除去,但至少基於共 有物現狀之維持,依同條但書, 以各共有人皆能為保存行為, 對於既存樹木之必要行為因該當 為保存行為,因此,也未必不能 防止森林之荒廢。另外,基於解 決共有人間絕對不能解決管理或 變更之問題,致使森林陷於荒 廢,在其手段上,雖有以同法第 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為其 依據,惟此立場自身本即甚有疑 問,無寧反而會導致請求分割共 有森林,以阻礙森林經營、保有 行為亦無得充分達到(由於請求 分割,自己取得之部分既不其明 確,則期待各共有人為保存在行 為,自屬甚為困難),這豈不是 反而招來森林的荒廢嗎?關於共 有森林之管理, 共有人間意見不 一致時,其有不欲共有關係繼續 加以維持者,將其應有部分予以 讓出,而退出共有關係者,其實 亦非強人之所難也。

其次,多數意見判決理由 四之二之(二)指出,在協議 分割上,其屬於應有部分二分之 一以下之請求分割之情形,顯然 係強烈地基於防止森林細分上之 社會必要性,這一點其實是無所 根據,而且,在森林的安定經營 需要上,法律上亦無最小限度面 積之規定,請求分割受到限制之 森林的面積及期間亦都未受有限 制,特別是該當森林之採伐期或 計劃森林之終了時期,並未有 所考慮,而無期限之限制其請求 分割者,其實是超越達成立法目 的必要限度的。特別是, 既便在 請求分割係屬現物分割之情形, 不論其係經由調整的價格賠償, 考慮分割後之管理、利用上之便 捷而為現物分割,或是由多數共 有人中之一人請求分割共有物, 對於請求分割之人給與應有部 分之限度的現物,而由其他共有 人為殘餘物之共有者,或為價金 之分割,一次地依拍賣而分割其 價金者,凡此,皆不足以造成共 有物之細分,故上述分割請求之 禁止規定,實在可以說是超過必 要限度之不必要規範。然而森林 法之所以不禁止依全體共有人之 協議分割共有物,乃是基於私有 財產制之尊重,懷疑禁止這樣的

分割究否係屬適當的一個結果。 森林既以共同經營為前提,分割 之可否以及可以分割的時候應如 何分割,自當期待全體共有人合 理的協議以求解決,這種期待亦 應為立法態度所加以肯認吧。其 次遺產之不被禁止分割,係因遺 產分割應以遺產全部為對象始能 加以分割,其僅就該當於其中之 一部分的森林為不同之處理,無 寧對遺產分割之圓滑進行有造成 阻害之虞。本來森林或其共有應 有部分之共同繼承人, 並非本於 自己意思而進入共有關係,當然 亦未必能謂就有共同經營森林之 意思。對於此等分割之所以不設 限制,應該說是有上面所述之相 當理由的。只是如果這種分割是 任何共有人皆可於任何時間為分 割之請求,則勢將有背於多數共 有人之意思而阻害有效之森林經 營,是以設有限制。其次對於請 求分割,在森林的範圍以及期間 並未設有限制,特別是關於採伐 時期、造林計劃之終了時期皆未 加以考慮。無期限地限制其分割 這點,其實,以法律限定經營森 林之最小面積在實際問題上以及 立法技術上有其困難之所在,特 别是採伐、造林的時期,通常都 是分別區域依交互週期而到來,

因此強行設定分割之期間以及限 定分割之時期難到不會有其困難 嗎?最後要說的是,既使不為分 割請求之限制,雖然可以合理的 現物分割,既使僅從防止現物之 細分化,現物分割的結果亦尚可 期待森林經營上之合理的規模, 不過,分割之裁判由於需耗相當 長之時間,因此,本於分割請求 而由法院裁判分割,恐難避免對 於森林之經營,在圓滑之作用上 造成阻害,另外,以價金分割, 在概括一次拍賣的情形,固然可 以防止該當森林的細分化,不過 概括一次拍賣之分割,乃是不得 已而且是最後的分割方法,從防

止共有森林細分化的觀點而言, 亦未必能依實價出賣森林,而 經常試探以拍賣以求得價金之分 割,終究是有其疑問的。因此, 在有上述之分割方法情况下,對 於森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分割請 求,設定過度之限制,豈非屬於 不必要?

如以上所述,多數意見以森 林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構成違憲, 既使總括其論點,其理由亦僅在 於該條文其不合理,顯然逸脫立 法機關之裁量權,因此,自應不 能被加以允許。

因此,上訴人之論旨應無理 由,本件上訴自應加以駁回。

四十一、女子再婚禁止期間之合理性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小法庭判决 平成四年(才)二五五號

翻譯人:林秀雄

判決要旨

上訴人等主張民法第七三三條就再婚禁止期間設置男女間之差異,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文義,惟基於合理之根據,就各個人設置不同之法的處理,並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既然認為民法第七三三條之立法意旨乃在迴避父姓之重複推定,以事前防止關於親子關係紛爭之發生,則無法解為國會不改廢民法第七三三條,立即該當於前示之例外場合,乃屬明顯。因此,關於同條之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應認為於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不受違法之評價。

事 實

甲男乙女(原告、上訴人)現為夫妻,乙於昭和六三年十二月二日與前夫成立調解離婚後,即與甲同居,為事實上之夫妻。甲乙於平成元年二月七日為結婚之申報,但因違反民法第七三三條關於女子前婚姻解消後六個月禁止再婚規定,其申報未被受理。其後,甲乙於禁止期間經過後之六月二日結婚。為此,甲乙以民法第七三三條違反憲法及國際法(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規約及女性差別撤廢條約),而國會或內閣卻將民法第七三三條立法或提案,乃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一條之違法行為,請求被禁止再婚之期間中所受精神痛苦之慰撫金,並預備地主張類推適用憲法第二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關 鍵 詞

再婚禁止期間 父性推定 立法行為 國家賠償法

主 文

一、本件上訴駁回。 二、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關於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第一乃至 第四點:

國會議員關於立法,對全體 國民之關係上,原則上僅止於負 政治責任,並不負擔對應之個別 國民權利關係上之法的義務。國 會乃至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包 括立法之不作為),若非屬於其 立法內容違反憲法之文義,而國 會仍然為該當立法之難以想像之 例外場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一條 第一項之適用上,不受違法之評 價,此乃本裁判所之判例(最高 裁昭和五十三年(才)第一二四 ○號同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一小法庭判決·民集三九卷七號 一五一二頁、最高裁昭和五八年 (才)第一三三七號同六二年六

月二十六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裁 判集民事一五一號一四七頁)。

就本件觀之,上訴人等主 張民法第七三三條就再婚禁止期 間設置男女間之差異,違反憲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文義,惟基於 合理之根據,就各個人設置不同 之法的處理,並不違反憲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既然認為民法第七三 三條之立法意旨乃在迴避父姓之 重複推定,以事前防止關於親子 關係紛爭之發生,則無法解為國 會不改廢民法第七三三條, 立即 該當於前示之例外場合,乃屬明 顯。因此,關於同條之國會議員 之立法行為,應認為於國家賠償 法第一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不受 違法之評價。

如此,就立法擁有固有權限之國會乃至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既不被認為違法,則對國會僅止於有法律之提案權之內閣之法律案不提出等之行為,應認為於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並不違法。

上訴論旨基於獨自見解而認

為原判決之國家賠償法之解釋適 用有所錯誤、或誤解原判決、或 基於原審中未主張之事由而指摘 原判決之不當,實無法採用。

關於第五點:

上訴人等所受之不利益, 不該當於特別之犧牲,此對照本 法院之判例趣旨,應屬明顯(最 高裁昭和三十七年(あ)第二九 二二號同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法庭判決·刑集二二卷十二號 一四〇二頁參照)。因此,與此 同旨趣之原審判斷,應可認為正 當,於原判決並無其所論述之違 法,因此其論旨無法採用。

綜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一條、第九五條、第八九 條、第九三條,以裁判官全體一 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